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持有人),出席本次会议持有者为14人,代表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2003.08万份,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3.2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莎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执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主任的任期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3.0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持有人王莎莎女士、王莎莎、边丽军、林庆霖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莎莎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限一致。

上述三名委员均由公司董事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王莎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948.0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7.25%;反对5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2.75%;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首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履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以及对收益的兑现安排;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事宜;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因个人考评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1)履行与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之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003.0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的议案等相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成交金额为3,329,3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1.74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购买资金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拟募集的资金总额上限。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购买。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4年2月2日起至2025年2月1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国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诉讼请求涉案的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国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被告:南昌南豫璟开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南豫璟”)

被告二:国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云花谷”)

被告三:南昌火车东乘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火车东乘斯”)

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诉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于2023年6月1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08004号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被告南昌南豫璟与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2021年12月31日签订的《萍乡旅游度假区票务独家经营合作协议》;

2.判令解除被告南昌国旅户外与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许翌星2022年12月20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3.判令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向原告支付预付账款及利息差额13,662,336.86元;

4.依法判令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4,012,835.57元;

5.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南昌南豫璟持有的国旅云花谷的53.33%股权、南昌火车东乘斯的52.5%股权及其衍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昌南豫璟所有的南昌三村景区经营权及其衍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昌南豫璟所有的南昌火车东乘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衍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

8.被告许翌星对原告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在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依法判令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昌南豫璟、国旅云花谷、南昌火车东乘斯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

国旅文化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定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的母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七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议案对归母净利润可预期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1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 |
| 1.06 |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本次审议事项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齐备。

上述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来信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16:30。

3.现场会议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控股集团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利民控股集团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info.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庆琦/冯玮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info.com 邮政编码:221400

会议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投资发展部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元/股的前提下,按照金额上限等额增持股份数量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相关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或公告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2元/股的前提下,按照金额上限等额增持股份数量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3%。按照回购数量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2、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3、相关股东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无明确的股份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后续拟实施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同时公司将根据实际实施情况,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及/或公告等法定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的网址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安排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及议案安排事项:填报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票账户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查阅相关栏目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议案对归母净利润可预期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1 |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 |
| 1.06 |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_____

附注:

- 1.请股东在填写的表决意见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未填、错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报经扫描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5日0: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会议于2024年2月5日9:0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新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前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2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1.5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80,5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实,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话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前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